西农机〔2019〕12号 签发人：孙新领

王金辉

**西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西华县财政局**

**西华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周口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周口市财政局转发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周农机〔2018〕29号），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2302万元。

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西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西华县财政局、西华县商务局联合印发的《西华县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西农机〔2012〕25号）和周农机【2017】83号执行。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围绕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将河南省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内14大类34小类81个品目列入西华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重点补贴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在补贴资金额度内，对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秸秆粉碎还田离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残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1.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

严格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产品公布**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场职工与本县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水平。

补贴产品以省农机局委托省农机推广站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为准。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要求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

1. **自主购机**
2. 购机补贴对象先购买农机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3. 购机补贴对象可用手机APP进行申请，经农机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到农机管理部门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自动生成的《西华县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表格样式附1），来时带直补本或农村信用社银行卡、购机交易证明;也可以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购买的农机具、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的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到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3、**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根据购机者申请情况，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入户机具核实工作。务必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要加强对发动机号、车架号、合格证、机具铭牌等重点部位的核实，并要求留影像资料。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资金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

**（二）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及时认真审核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2、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农机管理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按照《河南省农村农业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精神，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服务，因地制宜的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认真核实，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管理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管理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3）及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布，并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县农机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机管理部门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市农机局。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方案与总结报送**

根据《周口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周口市财政局转发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周农机〔2018〕29号）要求，县农机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农业生产需要、农机化现状、农民购买能力和购买积极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西华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准后，印发执行并报省辖市农机局、省农机局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市农机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总结按有关规定单独报送。

附件：

1、河南省西华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2、、2019年度西华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3、河南省西华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2019年9 月 2 日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 购机者身份 |  | | | |
| 性别/性质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号 | |  | | | |
| 乡镇 |  | | | 村组 |  | | |
| 身份证住址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银行账号 |  | |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  |  | 单机补贴额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  |  |  |  |
| 机具品目 |  |  |  |  |  |  |
| 生产企业 |  |  |  |  |  |  |
| 机具型号 |  |  |  |  | 小计 |  |
| 功率（千瓦） |  |  |  |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 | |  | |
|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  |  |  | 报废补贴额合计 | |  | |
| 经销商 |  | | | 销售总价 | |  | |
| 分档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号码 |  | | | | | | | |
| 报废信息 | 报废回收证明 | | 报废更新机型 | | 底盘（车架号） | | 报废更新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的真实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购 机 者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受理经办人 |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表格说明 | 1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30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补贴资格。 3、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本表格有效期为 过期作废。 5本表格一式三份，县农机、财政补贴对象各一份。盖章后有效。 6、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河南省西华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结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本次申请总额 | （大写） | | （小写） |
| 县农机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县级补贴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财政局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由县农机管理部门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201年度西华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